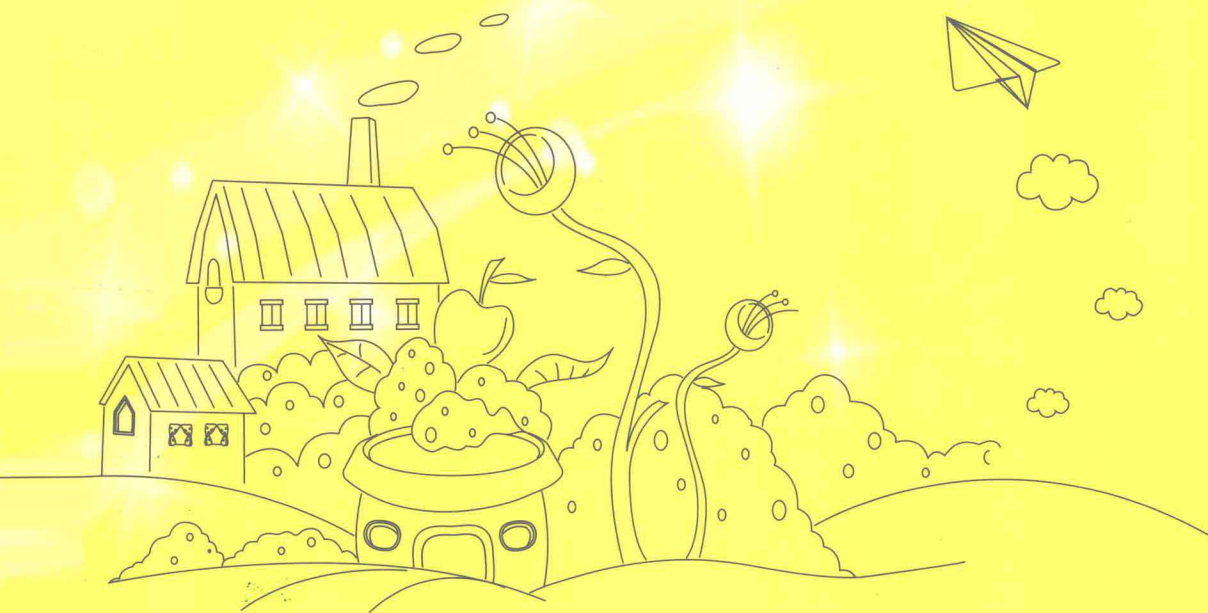


F r e s h m e n ' s A g e

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作品范本 [白金版]

主编◎陈景尧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万卷出版公司

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作品范本 [白金版]

主编◎陈景尧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 万卷出版公司

陈景尧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作品范本:白金版
/陈景尧主编. —沈阳:万卷出版公司, 2010.6
ISBN 978-7-5470-1004-4

I.①第… II.①陈… III.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6810号

出版发行: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110003)

印刷者: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者: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167mm×234mm

字数:190千字

印张:13.75

出版时间:2010年6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2010年6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赵旭

特约编辑:袁舒舒

装帧设计:朱君君

ISBN 978-7-5470-1004-4

定价:25.00元

联系电话: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:024-23284050 23284627

传真: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CONTENTS 目录

001 成为于连·索雷尔

.....文 李 田

031 柠檬时期

.....文 辜好洁

043 暖暖的暧昧

.....文 马盼盼

053 当你不在这世界

.....文 另 维

077 南风天·伤感诗集

.....文 丁 威

093 那些你们喜欢的不喜欢我都喜欢的女孩

.....文 谢 添

111	幸福街	文 徐 衍
137	阿来	文 邱 爽
167	喷呐	文 王苏辛
187	左轮枪	文 陈虹羽
203	果冻好友龙虎榜	文 金国栋
213	秘密	文 贺伊曼

成 为于连·索雷尔



作者简介

李田——

笔名：麦多、卡塔西斯（Katharsis）。2003年12月入伍北京卫戍区，历任连队文书、新闻报导员、业余演出队队员，现就读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。

2010年荣获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，初赛作品《当波伏娃遇见萨特》发表于2010年01期《萌芽》（下半月刊）。

和女友尚未分手的时候，她曾说过一句让我永生难忘的话：“你就是典型的于连。”

毫无疑问，她说的是司汤达笔下的于连·索雷尔，之所以她对我说这句话，是因为我跟她聊起了工作的事情，那时候我在一所“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、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”的大学，有很多有钱人家挤破头把孩子送进去读书。听她说完那句毫无来由的定论，起初我有点茫然，而后即刻明白了她的意思，她大概是怕我认识了哪个有钱人家的女儿，借助对方家庭的财力势力平步青云，然后把她甩了。

我先是否定了她的说法，我说：“就算我是于连，这儿也不是法国。”

她撇了撇嘴。

我心想何必舍近求远地列举法国第一公民的例子呢？我们国家历朝历代并不缺乏这样的男子，被黑脸包公用虎头铡切掉脑袋的陈世美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么。料想小资女友一定不会想到“铡美案”，我也就没提这件事。如果非得做这样的人不可，我宁愿被她说成是莫泊桑笔下的乔治·杜洛瓦，因为我欣

赏他的人生轨迹：起初是个一无所有的退役军人，后来因为他写的文章被大家认可，从此有了可以谋生的正当职业，最终凭借着与生俱来的俊朗外表和高贵气质，成为巴黎上流社交圈里所公认的“漂亮朋友”。

后来，我认识了一个现实中的于连。他比我早一年来到这里工作，在尚未分到单身宿舍之前，我们几个年轻人挤在一起，一住就是三年，因此，我才得以目睹他逐步成为于连·索雷尔的整个过程。

在拿到北京户口之前，于连一直是农村户口。自幼生活在农村的他对农民生活的困难有着深刻的体会，所以他立志要走出那片土地，远离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。但几乎所有人第一面见他的时候，都不会相信这是一个地道道的农民的儿子：他皮肤白皙，身材颀长，说话谦虚得当，虽然不像《红与黑》中于连那样有着帅气的五官，但是因为他脸上时常挂满笑容，人缘也算不错。

来到这里一个多月之后，我们成了朋友。我们的友情，起源于一个饭局。那时候我女朋友仍在外地上大学，他还是单身，每到周末都闲得无聊，我习惯于一个人吃饭，他却从不喜欢落单。唯独那一次，在校园里碰到他独自一人，我们先是点点头，算是打了个招呼，他忽然问，吃饭没？我说，现在就去。他说，一起吧，我请你。我说，不用了。他说，今天是中秋节，自己吃多孤单啊。于是我就没再推辞，去了一个川菜馆。

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随和，无论你说什么，他都笑着回答你，然后就是健谈，讲起黄段子，直接而又幽默。我有一个体会，如果两个初次接触的男人能够在一起聊一些下半身的话题，讲讲黄段子，就能充分说明他们的关系将要亲密起来，这件事跟女人们用八卦来增进感情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他跟我聊起了我们宿舍的几个人，说一些关于他们的逸闻轶事。比如谁刚交了女朋友，身高三围怎么样；谁在图书馆碰到了个美女，追着人家跑了两层楼，借书证都忘了丢哪儿了。最后他说了一句话：“××说你挺傲的。”

这句话让我心里咯噔一下，××也是我们宿舍的，我跟他是老乡，所以来到这里之后我最先和他成为朋友，但我没料到他会居然会这样评价我。我说：

“他说得对。”然后笑了笑，我猜想我当时的笑容有点不自然，因为于连捕捉到了我的表情，连忙打哈哈说：“他那人自以为是，你不要跟他一般见识。”

我点了点头。但是从那天起，不知为什么，我渐渐觉得与××的关系有点僵了，越来越疏远，最后终于成了仅仅是见面打个招呼的一般朋友。和于连的关系却越来越近，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二

当我第一次把于连的相片给女友看的时候，她说：“你别跟他深交，这个人面相和善却内心阴险，你这样没心没肺的人和他玩，早晚会吃亏。”

那个时候女友还没有说我是于连，我们的关系也非常好。女友的家境不错，父母给她的生活费供大于需，她每逢假期都坐火车不远千里来看我，在北京住上一段时间，而我也非常珍惜与她团聚的时光。每次都会在她到达之前就制定好游玩计划，接完站之后就带她一起去和领导请假，然后利用假期陪同女友一起游山玩水，也就是仅仅一年多的时间，北京所有的名胜古迹都被我们访了个遍。

于连平时也和我聊过我的女友，他问了一大堆问题，最后得知我女友家境很好之后，鼓励我一定要把她拿下，这样就可以走成功的捷径，少奋斗几年。我却对他这种想法不以为然。

女友在宾馆安顿好之后，我回宿舍取洗漱用品。于连问我：“搬过去住啊？”

我笑了笑说：“是啊。”

他问：“住几天？”

我说：“不一定，最多两个星期吧。”

他说：“那你可得省着点用。没有耕坏的地，只有累死的牛。”

我顿时明白，这又是个黄段子，就说：“牛不耕地，也是会死的。”

他说：“回去和你女友商量个时间，我请你们吃饭。”

第二天早上，我和女友提起吃饭这件事情的时候，她坚决不去，用她的话说就是：“我何德何能。”

我说：“你是我女朋友，他是我的朋友，吃顿饭而已，这很正常的。”

她说：“吃人嘴短，你懂不懂？”

我们争执了很久，最后她还是拗不过我，梳妆打扮一番就跟我一起去了。我们到达于连说的餐厅的时候，菜已经基本上齐。

那顿饭吃得很糟糕，女友很少动筷子，于连一直在劝我们多吃点，期间聊了一些不痛不痒的话题。

我记得女友没话找话地问于连：“你老家在哪儿？”

我担心女友的问题会戳伤于连的痛处，心里暗暗焦急。于连却没有丝毫不爽，不假思索，一个历史名城就从他嘴里脱口而出。他在撒谎。那个城市是他读高职时候学校的所在地。而他真实的家，是一个穷乡僻壤。我没好意思拆穿他，既然他想在出生地这个问题上掩饰以达到维护自尊心的目的，我也就不好去说些什么，吃人嘴短嘛。但是那顿饭的气氛也因此有点不尴不尬，直到女友回学校之后，我们几个人在宿舍里的时候，于连又提起她。

于连说：“你女朋友怎么喜欢装淑女啊。”

我解释说她可能是不太会和陌生人交流。

于连说：“不过，她人虽然虚伪，但是身材不错啊，前凸后翘，这几天可算把你爽歪了。”

我不喜欢和别人谈论有关这方面的问题，但碍于情面，不好说什么，所以只好把他的话当成是恭维。

看我没回答，于连向大家说：“你看看他这几天累的，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。”

宿舍顿时笑声四起。

我寡不敌众，只好陪同大家一起笑了，就像在笑话别人一样。

三

当时我以为友谊就是你吐露点隐私，他吐露点隐私，彼此共同分享之后，关系才会更亲密。所以当于连问起我和女友的一些事情的时候，我也就没有去掩饰什么，本来我这个人也就不大会在别人面前掩饰自己，内心怎样，大部分都写在脸上了，跟于连也就更没必要撒谎，毕竟我们是好朋友。

作为朋友，于连也经常跟我说起他的一些情史。他高职读书的时候曾经征服过一个骄傲的校花，那个女孩的家就在学校附近，条件特别好，许多男生都垂涎她的美貌，但是却没有谁能把她搞到手。

高职的情况我是有一些耳闻的，那些处于荷尔蒙旺盛期的青春男女们，在课业相当轻松的环境里，每天大脑里装的不外乎是帅哥美女卿卿我我这些事情。于连当时的职务是班长，人缘相当好，也有一定的权力，在一次课外实践的时候，他故意把她的名字划到自己所带的小组之中。

除了往脸上涂脂抹粉这样的事情，女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普遍比男生弱一些。于连就有机会以帮助为借口去接触校花，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渐渐发生了诸多变化。课外实践课结束归校之后不到一个星期，于连就带校花在外面过夜了。

于连说起这段光辉岁月的时候，眼睛里面流露出一种让我感到陌生的光芒。直到很多年后，于连和我互不来往，有次我边吃饭边看《动物世界》，赵忠祥说发情期的雄性动物领袖看待猎物的目光是犀利的，我才明白这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儿。

于连说那段时间因为经常在外面过夜，父母提供的伙食费几乎完全用来支付房间费。但是又不能显得太寒酸，就四处借钱，一直到校花已经完全坠入爱河之后，开始冷落她，无论她以什么理由约他，他都借口推辞掉。后来她以为他已经厌倦，就找他当面倾诉自己的爱之深，情之切。他抓住机会跟她摊牌自己家庭并不富裕，为了和她一起享受生活，已经负债累累。校花当时感动得当场抱着他哭了起来，随后手挽手把他拉回了自己的家里。原来她父母并不在这儿住，当时购买这套房子也只是为了方便她上学，唯独有个保姆每天在家里为她做饭洗衣服。

于连就在这里住了下来，过起了衣食无忧的小日子。这样的甜蜜生活直到校花向他说要带他见父母那天便戛然而止。校花说出了她酝酿已久的未来规划：毕业，结婚，相夫教子。

于连说他当时感到非常的震惊，他没料到她会是一个如此传统的女孩，他以为只是玩玩而已。他并没有被校花的单纯和善良感动，相反却感到了一种束缚。这种生活虽然安逸，却并不是他想要的，至少当时不是。他觉得自己尚且年轻，如果跟这个女孩过一辈子，他就没有办法追求到更好的生活了。于连收拾了自己所有的东西，夺门而出。

当她明白再也不能和他在一起这个现实之后，就做出了两次非常极端的事情：一次跳楼，一次喝安眠药。幸运的是她家的楼层不高，仅仅是右腿骨折，腰扭伤，住进了医院的特护病房；脱离生命危险之后，她服下了整整一瓶不知道从哪儿搞来的安眠药，被细心的护士发现，推去急救室洗胃。

自始至终，于连都没有去看她一次，所有目睹这件事情的人都为之扼腕叹

息，其中有几个打抱不平的男生把于连截住揍了一顿，这件事情也因此完结。那个昔日骄傲的校花，如今却成了一个神经兮兮的女子。

于连说：“现在我想起来还是会感到难受，她大概是我遇到的，对我最好的一个女孩了，我却离开了她。”

我和于连边聊着往事边喝着啤酒，后来我们都醉了，于连为什么醉我不知道，我是为那个可怜的女生而醉。

我问：“你后悔么？”

他摇了摇头。

我把最后一口酒喝干，然后捏扁易拉罐，一脚踢飞。

四

于连又交了一个女朋友，那女孩是一个酒吧里的吧妹。当时我们几个同事在酒吧里熬夜看球赛，于连和另外一个仁兄同时看上了那个在吧台里擦着酒杯的女孩，说实话，那女孩确实非常出众，长相秀媚，身材高挑，笑的时候嘴角就会浮现两个浅浅的酒窝。于是他们两人分别到吧台搭讪，仁兄先要的手机号，而最后的结果是她和于连好上了。往后我们来这儿聚会酒水价格就会比以前优惠许多，于是大家纷纷向他表示敬佩，除了我。

我不大喜欢他们看待女孩时的目光，也不赞同他们对待感情的态度，可我们依然是好朋友，君子和而不同——如果我是一个君子的话。

女友不在身边，我多少有些寂寞，大部分时间都和他们泡在一起，偶尔和女友通电话，有时会聊起于连的一些事情，比如他和这个酒吧妹。

关于于连的事情，她听完后，说：“看看你，整天跟什么人混在一起。”

“我跟他们还是不一样的。”

“物以类聚人以群分，你晓得不？我看你跟他们也差不了多少。”

“如果我跟他们一样的话，就不会天天跟他们混在一起了。”

“哼。”

“如果以他们对待感情的态度，女友不在身边，我该是和其他女孩混在一起才对。”

“你敢，你混个试试。”

“有那个贼胆，没那个贼心。”

“说的比唱的都好听。”

“你不信的话我也没办法，时间可以证明一切。”

“说不定哪天我就杀到北京去了，你可得当心点，别被我抓住什么把柄。”

“你可以随时来抽查，那句话怎么说——北京欢迎你丫的。”

暑假的时候，女友向父母要了一笔钱，报了北京新东方英语学校的四、六年级的住宿班，之后就风风火火地赶到北京和我团聚。

我们学校大概是全中国放假最晚的一所大学，校方的理由是要和其他普通院校岔开铁路运输的高峰期，因此新东方暑假班开课的时候，我们还没有放假。作为一位合格的男友，我请假陪着她去交报名费、领教材、找宿舍，连铺床这样的活儿都由我一一代劳。

她们的宿舍被安排在交大的校园内，和我们学校仅仅两条街之隔。她每天下午下课后，在交大门口乘公交车，两站地之后就到了我们学校门口，她在附近的咖啡馆等我，下班之后我跟她汇合，两个人一起去吃饭，逛街，乐此不疲。周末的时候我们住在宾馆里，通常她喜欢赖床不起，也不让我起床，于是我们就趴在床上，抽着烟观看太阳从鳞次栉比的高楼中升起，直到看不见为止。

北京市区的旅游景点都被我们兜遍，郊区乘车有点麻烦，夏天逛街又太热，于是我就作了一份参观名人故居的计划，在网上查清楚公交线路，手挽手和她一起去老舍、茅盾、鲁迅、欧阳予倩这些大师们的家里消暑。几乎所有的名人故居都是下午五点关门，于是我们踏着夕阳去南锣鼓巷，沐着月光浏览后海，逛遍每一家有创意的小店，买到了她心爱的回力鞋和我喜欢的海魂衫。

通常我们很晚才回到学校，然后叫上于连或者其他舍友一起去宵夜，在北京，最佳的宵夜地点不外乎就是串吧，点上那么一大堆烤串，然后几个人欢声笑语地就着扎啤把各类肉串送入胃里，酒足饭饱之后，大家一摇三晃地回到住处。

女友的酒量大得惊人，我们在一起的两年多时光当中，从未见她醉过一次，而我却是逢酒必醉。许多时候，在于连和其他舍友的怂恿下，女友替我喝了不少酒。

好景不长，有天晚上我接到家里的电话，父亲说有位亲戚去世，让我务必尽快赶回家参加葬礼。

我向女友说这件事的时候，她跟我赌气，一整天没有理我。我知道她是舍不得我离开，我也知道我必须离开。

晚上时候我给她打电话，说：“乖，你在这好好学习吧。听话。”

“我不听。”

“我没理由不回去，何况你每天都有课。”

“你难道都不明白我来北京的目的么？”

“我知道的。”

“那你还让我自己留下来。”

“这件事情特殊。我走了之后，你可以更专心地在这儿学习，为考研做好准备，明年考到北京来读研究生，我们不就天天可以见面了。”

“你走吧，不要管我了。我怎么着我自己能做主。”

我知道她只是赌气，没当成多严重的事儿，于是就匆匆收拾行李踏上了南下的火车。

五

后来我才知道女友的英语课程并没有上完，而是约了一个同学去旅游了，而整个假期，几乎没有和我联系。开学后，我和于连一起在网吧上网，在QQ好友里看见她在线，问她为什么没有把英语课上完就走了。

她并没有及时回复。我一般不和别人聊QQ，也不喜欢玩游戏，女友不搭理我，我坐在位置上百无聊赖地看了会儿新闻，看得我脖子酸，我摇着头晃一圈，无意间扫见坐在我旁边于连的QQ的好友里有我女友的头像，原来是他俩一直开着窗口聊天。我心里顿时醋意横溢：她不是不待见他吗？两人怎么聊得这么投机？

我不断地发闪屏给她，大概是被我抖得受不了，就回了我一条：“你有什么？”

我不知道怎么说，就说：“没事儿。”

“没事儿你闪我干吗？”

“你为什么不把英语课上完？”

“你还好意思说。”

我心想这分明就是恶人先告状，反问：“我怎么不好意思！”

“你把我一个人扔在这儿走了，我呆不下去，更学不进去。”

“那你考研怎么办？”

“考研的事儿不用你操心。”

“你暑假去哪儿玩了？”

“去同学那儿。玩也是为了考研！”

“？”

“我决定玩最后一个暑假，然后开始好好学习，直到考上研究生。”

“好吧，那你加油学习吧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.....”

“没别的事儿了吧？”

“照顾好自己。”

“好的，你也是。”

然后我们就彼此无话了，我去厕所里抽了一支烟，心里很不是滋味。女友从未用这种语气说话，我有点怀疑，她和于连之间有什么事情在瞒着我，而我却像一个SB似的蒙在鼓里。

我又看了两个电影，期间于连一直在聊QQ，不知道是和别人还是和我的她。我感到有点心酸。上完网，我们按老规矩一起去宵夜。

期间没有说话，只是不停地喝酒，不知道那天晚上喝了多少杯扎啤。总之，回宿舍的路上我跌了一跤，于连伸手扶我，我没理他，自己爬了起来，摇摇晃晃地往回走，于连一直跟在我身后，怕我再摔倒。

第二天早上清醒后我问于连暑假期间见过我女友吧，他先是一脸错愕地望着我，继而微笑爬上嘴角说：“你忘了，我们不还在一起喝酒呢，她酒量比你好多了。”

“我是指我走了之后。”

于连眼神非常无辜，不知道是真的，还是装的。

我说：“昨天在QQ上，她都跟我说了。”

他表情有点不自然，说：“她说什么了？”

我已经明白了，就说：“没什么，她说你这人挺不错。”